清代黔东南新辟苗疆六厅地区的法律控制

周 相 卿*

内容提要:新辟苗疆六厅地区在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以前是习惯法控制的社会。乾隆初年以后,国家实行灵活务实的法制政策,苗民之间的争讼,由民间依照苗族习惯法处理;苗民与汉民、屯军及熟苗之间的争讼案件适用清朝的法律。清朝还在这一地区设立不同于内地的管理机构和屯军,实行苗汉分治以及豁免赋税等政策。其法律控制的主导思想是保持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维护各族民众的利益。

关键词:苗族习惯法　清朝法制史　苗例　贵州法制史

一、六厅地区的开辟及其稳定

清朝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以前的贵州黔东南地区,没有土司统治,没有受到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央王朝的势力也没有渗入其中。这块接近原始状态的地区就是当时所谓的"生苗区"。据《清史稿》记载:"镇远清水江者,沅水上游也,下通湖广,上达黔、粤,而生苗据其上游,曰九股河,曰大小丹江,沿岸数百里,皆其巢窟。"[1]雍正四年云南巡抚兼总督鄂尔泰向雍正皇帝上奏的奏章中讲到:"苗疆四周几三千余里,千有三百余寨,古州居其中,群砦环其外。左有清江可北达楚,右有都江可南通粤,皆为顽苗蟠据,梗隔三省,遂成化外。"[2]"生苗"与"熟苗"相对而言,指没有受到汉文化影响的苗族,后者指受汉文化影响较深的、也就是比较开化的苗族。从社会控制角度而言,生苗地区的内部处于一种自然状态,没有国家中才有的常设办事机构和军队,没有法庭和监狱,是习惯法控制的社会。

由于苗族历史上没有文字,没有苗文资料,故明朝以前对这一地方的情况没有详细记载。根据清人爱必达写的《黔南识略》记载,丹江、都江、台拱在明以前都属于纯粹的化外生苗;八寨在明朝时属夭坝土司,后被生苗控制;清江在明朝时名义上属于黎平赤溪南洞长官

---

* 云南大学法学院民族法学博士研究生。

〔1〕《清史稿·土司四》

〔2〕《清史稿·土司一》

司管辖的地方,实际是化外生苗;古州地方在明朝时采用羁縻政策,没有真正进入版籍。[3]

清朝政府为了控制黔东南生苗地区,在这里建立起国家统治秩序,决定进行武力征服。雍正六年(1728年)五月,清朝的军队开始进攻八寨(今丹寨县)。经过五年的征战,雍正十一年征服台拱(今台江县)。清朝的军队征服这一地区后,设立了相当于县的丹江、八寨、清江、古州、都江、台拱六个厅,简称"新辟苗疆六厅",实行了改土归流的政策,即在州县厅一级设置国家官吏进行直接统治。

但是六厅设立初期,社会并不稳定。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二月,六厅地区古州的包利、红银领导苗族民众举行起义,后来发展到西南许多地方,六厅地区成为西南苗民起义军活动的核心地带(由于这次起义发生在雍正末年和乾隆初年,故史称"雍乾起义")。乾隆元年(1736年),皇帝命令当时的湖广总督张广泗兼理贵州巡抚(后为贵州总督)镇压起义,动荡很快平息下去,六厅地区的社会形势才趋于稳定。

清朝政府为了巩固其在西南地区的统治秩序,在六厅等"新辟苗疆"地区采取了灵活务实的政策,实行了不同于内地及"熟苗"地区的特别法律制度,收到了稳定苗疆几近六十年的良好效果,其经验与业绩颇受后人好评。本文依据清朝档案史料中的奏折谕令、律例文件、清人笔记和民族调查材料,从国家法与民族法学相结合的角度,对雍乾起义后清朝在六厅地区实施的特殊司法政策和特别法制度进行一个初步的研究,就教于学界的朋友。

二、清朝一般法在这一地区的适用

在法理学上,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法律。本文在这里所涉的一般法主要是指雍正和乾隆时期的清朝律例等在汉满地区普遍适用的刑事性法律,有时也包括清朝在西南广大苗族地区适用的刑事性法律。

随着清军控制能力的逐渐扩大和深入,清朝中央政府在"六厅"地区的法制政策有一个演变过程,法律适用的原则也有宽窄的变化。总的说来,国家律例在这里是普遍适用的,但也允许个别地区根据具体情况而灵活变通。

1. 新辟苗疆地区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在清政府军事征服以前,除了在个别军事重镇以外,国家法基本上无法适用于这一所谓的化外地区。前述雍正四年时鄂尔泰的奏折中曾讲到:"苗、倮无追赃抵命之忧,土司无革职削地之罚,直至事大上闻,行贿详结,上司亦不深求,以为镇静边民无所控诉;若不铲蔓塞源,纵兵刑财赋事事整饬,皆治标而非治本"[4]

在军事征服的过程中,清军开始在被征服地区适用清朝的法律。不仅各厅的同知、通判有司法职能,而且驻军也有司法职能,"且塘汛之设,所以保护行旅,稽查奸匪,亦非专为递送文书一节而已。"[5]

---

〔3〕 参见[清]爱必达:《黔南识略》卷9、卷13、卷22,载《黔南识略 黔南职方纪略》,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以下。

〔4〕 前引〔2〕。

〔5〕 《张广泗奏议冯光裕治理苗疆事宜折》,载《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215页。

大部分苗区被控制以后,法律适用问题突出出来。苗族地区自古没有文字,苗汉言语不通,苗族群众生活于深山之中,和内地几乎没有交往,不了解国家法。文化背景方面的差异就更大,控制他们行为的是完全不同于汉族地区的文化模式。如何适用法律使这一地区保持稳定是雍乾时期镇守此地区的许多封疆大吏都要考虑的问题,其中贵州按察使方显的奏折对此作了深入的分析。

雍正十年(1732 年)六月,清军尚在征战之中,贵州按察使方显就奏称:"查苗人犯杀人应死向有赔偿牛马、准其抵命之例。雍正五年,经云贵总督今升大学士鄂尔泰等奏请不许外结,亦不许以牛马银两赔偿,务按律定拟题结,奉旨钦遵在案。数年以来,滇、黔各属苗猓,咸知凛惕,法至善也。但查,久经归服熟苗,化导日久,有犯应与内地人民一体治罪,以昭惩戒。若新开苗疆,从古化外,不知法律,今虽投诚而渐摩未深,犹踵仇杀故习,每有命案多不报官,或私请寨老人等理讲,用牛马赔偿,即或报官又多于报后彼此仍照苗例讲息,将尸掩埋,相率拦捡,不愿官验。倘地方官径行准息,即违例干处,若必欲起验,而原、被等又往往抛弃田宅,举家逃匿,以致悬案难结。承缉承审诸员虽受参罚,实属冤抑。臣请归附已久熟苗,有劫盗仇杀等案,应照内地审结,至新开苗疆,如古州、清江、九股、丹江、八寨等地,除劫盗及伤毙汉人,情罪深重难以宽纵者,仍照律究拟外,其各寨仇杀、斗殴、人命,凡具报到官,即准理。如受害之家,必欲究抵,亦应照律审断。或其中有情愿照苗例以牛马赔偿,不愿检验终讼者,似应念其归附日浅,准予息结,详明立案。"对此,雍正皇帝批示:"伊论议甚是。"[6]

以上奏折的中心意思在于治苗之策在区别对待。熟苗地区由于"久经归服,化导日久",了解国家法律,因而对其犯罪应"与内地人民一体治罪"。对生苗地区即新辟苗疆则应充分了解其旧俗,分别对待。第一种情况,劫盗及伤毙汉人情节严重者,照清律处罚。第二种情况,生苗自相仇杀、斗殴以致死人命者,可依律处罚也可以调解结案。凡受害者家人要求国家惩治凶手者,要"照律拟断";凡受害者家人情愿接受牛马等财产赔偿的,"准予息结",即可以不予追究凶手的刑事责任。此份奏折充分考虑到新区苗民的旧有风俗习惯和国家法律在这里适用的困难,提出了区别对待的政策构想,对此后清朝的政策起了很大的影响。

考虑到新征服地区的苗民难以适应而且也没有条件掌握清朝的法律,国家法在这一地区无法实施的现实情况,乾隆元年(1736 年)7 月,皇帝发布的上谕中指示:"苗民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嗣后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必绳以官法。至有与兵民及熟苗关涉之案件,隶文官者,仍听文员办理,隶武官者,仍听武弁办理,必秉公酌理,毋得生事扰累。"[7] 此谕旨将区别对待、在新区灵活适用国家法律的政策确定了下来。

随后,乾隆皇帝命令对《大清律例》逐条逐字加以考证,重新编辑,于乾隆五年(1740 年)冬将修定本颁布天下。《大清律例》中将乾隆发布的有关对新辟苗疆地区司法政策上谕中的内容法典化,其《刑律·断狱下》规定:"凡苗夷有犯军、流、徒罪折枷责之案,仍从外结,抄招送部,查核其罪。应论死者,不准外结,亦不准以牛马银两抵偿,务按律定拟题结。如有不肖之员,或隐匿不报,或捏改情节,在外完结者,事发之日交部议处。其一切苗人与苗人自相争讼

〔6〕《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2 册,第 715 页以下。转引自苏钦:《"苗例"考析》,《民族研究》1993 年第 6 期。
〔7〕《清实录·高宗实录》卷 22,乾隆元年七月。

之事,俱照苗例归结,不必绳以官法,致滋扰累”。[8] 至此,清朝在新辟苗疆地区的法律适用原则完全确定下来。它包括这样两点精神:第一,对重要犯罪必须依照国家法律处断。军流重罪可外结但必须报中央刑部批准,死罪必须报中央刑部处断。第二,其他苗人(指生苗)自相争讼之事视同民事争议和轻微刑事案件,可以任由苗人自己解决,国家不必干涉。这样的原则完全是从治理苗疆实际需要出发的,是非常高明的。

2. 关于苗例的适用

前文已有多处提到,清朝允许苗人自相争讼之事可依苗例处断。那么,何为苗例,又如何适用呢?由于史料缺乏的原因,到现在也没有哪个学者发现过成文的苗例,因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许多学者进行过研究,其中苏钦的《苗例考析》一文材料丰富,分析也最为精到。[9] 本文将在学界已有的研究基础上,根据自己所掌握的一些新材料作进一步的探讨。

关于苗例的史实问题。除前文提到的乾隆元年谕旨和《大清律例》中的有关规定外,康雍乾时的许多奏折谕旨中都多次提到苗例。

早在康熙四年,贵州总督杨茂勋上疏称:“贵州一省在万山之中,苗蛮穴处,言语不通,不知礼义,以睇眦为喜怒,以仇杀为寻常,治之之道,不得与中土异。凡有啸聚劫杀侵犯当地者,自当发兵剿除,其余苗蛮在山箐之中自相仇杀,未尝侵犯地方,止须照旧例令该管头目,讲明曲直,或愿抵命,或愿赔偿牛羊、人口,处置输服,申报存案。”[10] 此处旧例应即指苗人之旧例。

康熙四十年,又有皇帝批示“复准熟苗生苗若有伤害人者,熟苗照民例治罪,生苗仍照苗人例治罪。”[11] 此处苗人例应是指前文中提到的处理苗人自相仇杀的旧例。

雍正三年三月,贵州巡抚毛文铨在奏折中称:“贵州苗人自相仇杀者甚多,有数世数十年不能解者。夫苗人自相仇杀,原无抵命之条,惟有偿以牛马布疋,苟非焚劫内地汉民及抗拒官兵,臣只从彝例治之。”[12] 清时对西南各少数民族本无严格区分,苗彝之称可以通用,所以此处的彝例也可作苗例解。

乾隆元年六月,贵州布政使冯光裕奏折中明确提到苗例一词:“苗人前此不知礼义法度,其苗例杀人伤人赔牛十余条、数条而止,弱肉强食得谷十余石、数石而止。”[13]

根据上面的史料,我们对这样几个问题可以得出如下的认识:

苗例的内容。具体内容很多,包括了对苗人之间的杀人伤人事件赔偿牛马布疋粮食的规定。赔了这些东西以后,就可以不用抵命了。

苗例的来源。苗例是一种历史上形成的一套作法。除上引材料外,《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旧五代史·外国列传二》、《永乐大典》和《贵州通志》等文献,也都说明苗族杀人伤人赔偿牛马的习俗由来已久。

苗例的使用范围。从主体来说,只能用于苗人之间,尤其是生苗之间的犯罪。从犯罪性

---

[8] 《大清律例》卷37,《断狱下·断罪不当》条例。

[9] 该文载《民族研究》1993年第6期。

[10] 《清实录·圣祖实录》卷16。

[11] 《大清会典事例》卷739。

[12]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608页。

[13] 中国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民族,胶片编号70。转引自前引[6]苏钦文。

质来说,只能用于苗人之间的自相仇杀,不能是侵犯汉民、官兵以及熟苗的案件。从犯罪的地域来说,只能用于归化未久、交通闭塞的生苗聚居区内。

除此以外,我要特别强调说明的是,理解《大清律例》中"苗人与苗人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归结"的规定,还应该注意两点:

其一,这一规定并不是普遍适用于苗族地区,只是适用于新征服的原"生苗"地区,对六厅地区而言是适用的,对其他地区,就不一定。乾隆六年曾特别规定:楚粤两省苗地"凡谋财害命及苗人与军民交涉案件,仍按律究拟,不得援苗例轻纵"。[14] 这与"生苗"地区不同,也与内地不同。

其二,这里的"苗人与苗人"是指"生苗"之间,"生苗"与其他苗族人(包括红苗)之间的争讼还是要适用清朝的法律。根据咸丰四年成书的《黔语》记载,古州与黎平、下江(今丛江)交界之处的"九千里"地方,"红苗窜入,诡为生苗佃种山地。红苗故黠,而生苗愚不之觉也。后乃稍稍侵占,又阴埋碑土中,绐生苗共发之,即指之为先世遗业。生苗无以解,于是生苗老果等悉其众以逐红苗,势汹汹。有司乃往谕,遣红苗归故土,而罪生苗之杀红苗者,苗众乃解散。盖道光三年事也。"[15] 说明有司处理此案件是适用了清朝的普通法律。

关于苗例的性质。苗例是苗族自己的法律还是国家适用于苗族区域的法律,学界存在争议。苗族历史上没有文字,没有形成过国家,不可能制定出成文法。乾隆讲苗民自相争讼之事,照苗例处理而"不必绳以官法",说明"苗例"也不是如同条例、则例那样由清朝制定的法律。到现在为止,也没有哪个学者发现过成文的"苗例"就说明了这一点。

那么苗例是否为苗族自己的习惯法?苏钦提出过这样的看法:"苗族习惯法也不能说就是'苗例'。'苗例'仅仅是苗族习惯法的内容之一。苗族习惯法泛称为'苗俗',而一旦冠之以'例'就与其他苗族习惯法相区别,而属于国家法的一部分。"[16]我认为以"例"为名,不一定就不属于民族习惯法,也不能说明它就是国家法的一部分。例也可以是习惯,是风俗。如生于乾隆五十九年的魏源在《圣武记》中讲到:"苗讼仍从苗俗处分,不拘律例"。[17] 这里可以看到,清人对"苗俗"和"苗例"可以通用。这说明,苗例实际上就是苗俗,即苗族习惯法。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可以把苗例解释为苗人处理案件的惯例,是一种稳定性比较强的司法方面的习惯法。

从民族法学的角度看,习惯法是与国家法相对而言的,是在国家权力不能到达,或者国家权力不能完全控制的情况下存在的。我们研究习惯法,不能完全使用现在的法律术语。现代社会中,法律、道德、宗教、禁忌、习俗基本上是可以区分的,特别是国家制定法与其他规范的区别是清楚的。我们在描述苗族习惯法时,这些规范之间界限模糊,是很难分清的。我们把这些规范的总和统一称之为社会控制模式较为合适,当我们称其为习惯法时,其含义已不同于我国法理学上讲的现代法律。所以,乾隆讲的苗例就是这种不成文的苗族习惯法。国家承认苗例的司法的效力,就说明了在特定的民族地区适用民族习惯法的必要性。

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露丝·本尼迪克特讲到:"个体生活的历史中,首要的就是对他所属

---

[14] 同前引[7]书,卷 139,乾隆六年三月。

[15] [清]吴振棫:《黔语》,载《黔书 续黔书 黔记 黔语》,罗书勤等点教,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8 页。

[16] 前引[6]。

[17] [清]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95 页。

的那个社群传统上手把手传下来的那些模式和准则的适应。落地伊始,社群的习俗便开始塑造他的经验和行为。到咿呀学语时,他已是所属文化的造物,而到他长大成人并能参加该文化的活动时,社群的习惯便已是他的习惯,社群的信仰便已是他的信仰,社群的戒律亦已是他的戒律。每个出生于他那个群体的儿童都将与他共享这个群体的那些习俗,而出生在地球另一面的那些儿童则不会受到这些习俗的丝毫影响。”[18] 苗族习惯法是苗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六厅地区的苗族民众熟悉、信服苗族习惯法,习惯于依靠该法处理纠纷。清朝政府不急于在该地区适用国家统一的法律,有利于新征服苗疆的社会安定,符合中央和地方以及当地苗族民众的利益。

虽然如此,由于清朝在这里驻扎军队,屯军人数增加,汉族人口陆续迁入,国家控制的根基逐渐加深,生苗习惯法控制的地区呈逐步缩小的趋势。

由于苗族民众与屯军、屯民及熟苗相关涉的案件,适用清朝的法律,由清朝的文武官员审理,清王朝的法律逐步渗入生苗地区。李汉林所作的《百苗图》写成于清朝嘉庆初年,是可以明确断代的古代民族志典籍,其中的一些内容可以反映国家法的渗入情况及其影响。如清江境内的“黑生苗”,“访(知)富户所居,则勾连恶党,执火持镖刃而劫(之)。自雍正十三年征服,今亦守法矣。”[19]台拱、古州、清江境内的“黑山苗”,“以掳掠致富。……近皆宁戢。”[20] 清江、台拱境内的“黑脚苗”,“出入三五成群,持标带刀,以抢劫为能(事)。……如男不能抢劫者,女则不嫁之。近亦畏法,已改矣。”[21]这说明生苗区存在的抢劫现象,由于国家法的适用,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反映了生苗区文明程度的提高。

三、特别立法控制

法理学上的特别法指在特定的地域、特定的时间,或者对特别的事、特别的人适用的法律。本文中讲的特别法主要是以皇帝的谕旨批准的、封疆大吏请求实施的特别治理法令等形式表现出来。法令的内容包括行政管理方式、军事驻扎、发展地方教育及民族隔离等事项。实施的地域范围是贵州黔东南的“新辟苗疆六厅”地区(有时也扩及到湖南等地的生苗地区)。采用特别法的最主要原因是这一地区的苗族文化模式不同于汉满地区及熟苗地区。这些特别法虽然具备国家法的所有特征,但由于没有以一般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经常被法学研究者忽视。本文试对此进行一番探讨。

1. 因俗因地制宜的地方行政管理

清代在新征服的苗疆设相当于县的厅,由知府的佐官通判、同知主持地方政务。在某些距离厅府较远的要害地区,设有巡检司。关于厅以下的情况,乾隆十五年(1750年)四月贵州巡抚爱必答的奏章中讲到:“新疆生苗与屯军错处,亦额设土弁、通事、寨长、百户分管。”[22] “新辟苗疆”的土官、土弁一般是随征有“功”的外地人。多数是随征调遣、担任向导、招抚诸苗或引导清军进剿

[18] [美]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王炜等译,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5页。
[19] [清]李汉林:《百苗图》,杨庭硕等校释,贵州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75页。
[20] 同上书,第77页。
[21] 同上书,第99页。
[22] 前引[7]书,卷363,乾隆十五年四月。

有功的人。根据民族志调查资料,一般是汉族担任。如在雷山县掌披地方“清代的土司和通事都是汉族,而且是世袭,寨子上的人(指苗族)没听说有人当过通事。”[23]

基层管理因俗而行。清朝在内地采用编制户口牌甲的方法控制基层社会,但这种制度,在顺治、康熙时期不可能在六厅地区实施。雍正朝军事征服这一地区后,在要不要采用这一制度问题上,清廷内部有过争论。乾隆元年正月,贵州按察使方显奏请在张广泗平定的苗民起义地区编立保甲,“每十人为一甲,择一老成者为甲长,给以委牌。每十甲为一保,择一强干者为保长,给以委牌。凡遇朔望,令保长赴就近地方官衙门听讲上谕,通事、番译,仍量赏盐烟,以示奖励。并令保长回寨,督率甲长,家谕户晓。”[24]方显是想通过编立保甲的方式日渐月摩,训导、教化苗民,使其服从清王朝的统制。

但是张广泗在镇压苗民起义以后,认为在新开辟的苗疆地区编立保甲的条件还不成熟,应根据苗俗用其“头人”来进行管理。他在给乾隆皇帝的奏折中讲到:“查新疆苗众向无酋长,若遽欲设立土司头目,以统率其众,不但苗众不肯服从,且恐更滋事端,然亦不便听其散涣,漫无约束。查各苗寨内,向有所称头人者,系各本寨中稍明白、能言语、强有力者,众苗即呼为头人。虽众苗亦不甚听其管束,然其头人良儒守分者,本寨散苗亦稍知守法。……应请就各本寨择其良善守法者,仍其苗俗,听于本寨内将姓名公举报官。酌量寨分大小,或每寨一、二人,或二、三人,签为寨头,注册立案,各本寨散苗,听其约束,毋许为非作歹,毋许劫掠仇杀,毋许私造军器,毋许招纳匪人。”[25]

乾隆皇帝采纳了这一意见,没有要求在六厅地区推行保甲制度。《黔语》中讲到:九千里地方“山箐阻深,生苗据为巢窟,华人无有涉其地者。乾隆五十年后,始有人梯山伐木,然亦与内地昆连处,不敢深入也。往时,负贩者流贪利,贸易至辄被留不能复出。然则其地之纵横广狭,孰得而穷究耶?”[26] 九千里地方在当时的古州境内。实际上,清朝中央政府的统治势力的渗入是很慢的,并不是说设官建制就是进行了实际统治。此例也佐证了咸同起义前在六厅地区没有推行保甲制度。

2. 屯军控制

明朝朱元璋平定云南后,留下大军在贵州建立屯堡,主要是在交通要道上。六厅之地为明代屯田和移民垦殖活动所不及。清王朝为了巩固对这块“新辟苗疆”的统治,也采取了明代卫所屯军办法,把一批军队驻扎到“苗疆”进行垦殖。屯军是防止苗民造反的一种措施,就是“屯以卫民,民以实屯,有屯堡以资生聚,尤必有碉卡,以固防维,均田屯勇,寓兵于农。”[27]

军屯的直接起因是镇压起义的善后措施。雍正十三年(公元 1735 年)二月,在古州爆发苗民起义,其活动范围几乎遍及整个黔东南地区。起义过后,这一地区的苗民人口剧减,出现了很多无主的田地,这些田被称为绝田。关于绝田的处理问题,张广泗在给皇帝的奏折中认为这些田地颇多,不能抛荒,也不能赏还给苗民耕种,为解决这些田地的归属问题,应召集

[23] 贵州省编辑组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0 页。

[24] 《方显奏请于苗疆编立保甲折》,载前引[5]书,第 132 页。

[25] 《张广泗奏革除苗疆派累厘定屯堡章程折》,载前引[5]引书,第 241 页。

[26] 前引[7]书,第 338 页以下。

[27] 佘贻泽:《清代的苗民问题》,《新亚细亚》1936 年 8 月第 12 卷 2 期。

外地汉民耕种,他讲到:“今应乘此大兵之后,苗人户口凋零之隙,于附近城汛并彼此大路通达之区,设立汉民村寨,以相联络。农工之暇,稍为训练,平居足以相望,有事可以助守,兵民相倚,则我势强而苗势弱,不宜复将绝户田产赏给苗人,令其居中盘踞,处我肘腋之间也。……既与汉民错处,朝夕观感,其性情嗜好,礼文法度之间,必渐知仿效。”[28]

乾隆皇帝担心以后苗民再次起义,不同意民屯,下旨军屯:“朕思苗性反复靡常,经此番兵威大创之后,虽畏惧慑伏,而数十年后,岂能预料?若于新疆各处将所有逆产招集汉民耕种,万一苗人滋事蠢动,则是以内地之民人因耕种苗地而受其荼毒,朕心深为不忍,此必不可行者。朕意逆苗因罪入官之地,自无复赏给逆苗之理,与其招集汉人,不若添设屯军,即令兵丁耕种,俾无事则尽力南亩,万一有警,就近即可抵御,且收获粮石,又可少佐兵食。”[29]

安设屯军时,首先满足兵丁子弟内人材壮健、能耕种之人承领。裁减归农的兵士中,人材壮健、能种田并情愿到苗疆承领的,也给与耕种。在实施屯军的过程中,也有相反的意见。乾隆三年四月,两广总督鄂弥达在奏章中主张对新辟苗疆:“撤兵于外,周围防守以镇抚之,择苗民之稍有知识者设立头人,约束其众。所有苗田尽其种植。”[30] 乾隆在批奏时讲到:我也认为应该这样做,但张广泗坚持屯军甚力,他是封疆大臣,又首尾承办此事,不得不照他所请。针对鄂弥达的奏章,贵州总督张广泗奏到:“苗蛮向无酋长,虽有本寨中之强有力者一二人,亦不能约束其众,况苗类众多,统以文武,镇以官兵,尚敢群起跳梁,又岂一二巡检、头目所能约束耶?”[31] 最后,屯军的措施得到了全面实施。

具体的屯军办法是,在苗疆领田屯军者,每户给上田六亩或中田八亩或下田十亩,并附近山土令垦种杂粮。每屯军户给修房银三两,牛具籽种银五两,自带家属者,以起程之日始,各预半年口粮。农闲的时候进行训练操演,有事时服从调遣。乾隆十四年八月贵州巡抚爱必达奏:“遵查黔省屯丁案内,古州、八寨、台拱、丹江、清江等五厅,设立九卫,共一百二十堡,屯军八千九百三十户。”[32] 军屯对这一新辟苗疆地区起到了稳定的作用。

3. 苗汉分处的法令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五日乾隆皇帝批奏的提督贵州学政、云南道监察御史邹一桂的奏折中讲到:“黔省积习,无论军民人等,素以欺压苗民为事,平时待之不堪,欺之太甚,积怨蓄怒,发于一朝。”[33] 他列举的苗族民众受欺凌的事实有:一切劳苦力役之事,都由苗民承担;苗疆的讯兵,看守咽喉要道。凡苗民负货经过者,多短价勒买。稍不从命,即殴辱拴锁,有的苗民畏其威势,弃其货物而逃;欺占苗民田地;沿讯之处,巡查递送对苗民骚扰不宁,需索无已;苗民有受屈鸣怨者,官府或驻军置之不问;在贸易时欺压苗民,有无苗不富之说。[34] 邹一贵的奏折尖锐地说明了苗族民众平时受剥削、压迫、欺凌的情况,并指出这是引起苗民雍乾起义的原因。这对于当时的统治者是有启发作用的。

---

[28] 前引[5]引书,第227页。

[29] 《谕张广泗苗疆善后事宜应详细筹划》,载前引[5]引书,第230页。

[30] 前引[7]书,卷67,乾隆三年四月。

[31] 同上书,卷73,乾隆三年七月。

[32] 同上书,卷347,乾隆十四年八月。

[33] 《邹一桂奏苗民被欺积怨折》,载前引[5]引书,第229页。

[34] 同上书,第228页以下。

苗汉隔离的特别法基本上都是由封疆大吏针对时弊提出,由皇帝批准或认可而形成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不允许苗、汉杂居。乾隆四年八月贵州总督张广泗奏:"若令苗、汉杂处,恐致欺凌生衅",不同意苗、汉杂居,乾隆支持其做法。[35]乾隆二十年六月贵州按察使赵孙英奏:"新疆苗民较淳于旧疆,治之之法,在严惩汉奸,或入苗寨唆讼,或种苗地久占,或开店诱为盗贼,似此不法,有犯悉递原籍,则蠡去而苗安矣。"[36] 这一建议也得到乾隆皇帝的支持。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因担心这一法令日久废弛,曾谕军机大臣要求相关的地方督、抚奏报不准内地民人混入苗地的禁令实施的情况。

第二,不准汉族人在新区置办产业。乾隆十五年四月,贵州巡抚爱必答奏:"其归化未久与新疆一带各苗寨,令地方官稽查,不得听汉人置产,亦不许潜处其地。"乾隆同意。[37]

第三,禁止马贩进入苗疆要区。乾隆十六年六月,贵州巡抚开泰奏:八寨、台拱、古州、丹江、都江、清江等厅县"均苗疆要区,应禁止马贩进入",乾隆同意此做法。[38]

实践证明,这些法律措施对维护六厅地区的稳定确实是有效的。此后,乾隆六十年(1795 年)二月在湖南、贵州交界处的松桃厅、永绥厅、凤凰厅、乾州厅同时爆发了苗族民众的大起义。这一次起义没有蔓延到六厅地区,最重要的原因是在这一地区实施了上述措施。

乾隆六十年二月(1795 年),皇帝针对苗民起义的原因,谕军机大臣:"贵州、湖南等处苗民,数十年来甚为安静守法,与民人等分别居住,向来原有民人不准擅入苗寨之例。今因日久懈弛,往来无禁,地方官吏暨该处土著及客民等,见其柔弱易欺,恣行鱼肉,以至苗民不堪其虐待,劫杀滋事。"[39] 乾嘉起义中被俘的苗族起义领袖吴八月在供词中讲到造反的原因时讲到:"苗子的田地多被客家盘剥占据去了,所以(我们)要杀客家,夺回田土。"[40] 这也说明了苗汉分处政策在当时是适当的。

19 世纪 20 年代,由于在六厅地区实施的这些特别法历年既久,积弊已深。道光二年(1822 年)八月发布的上谕中认为:"黔省各寨苗人向来恭顺安静,因与汉民久处,被其引诱欺凌,日形苦累,不可不急加整顿。"[41] 道光三年二月下旨要求:"至科派夫役,向来役使苗民。擅动苗夫,本干禁例,嗣后该处一应差事,俱不准向苗寨签派,倘兵役借端扰累,立即严惩究办。"[42] 道光六年六月又发布上谕:"黔省汉、苗杂处,近来客民渐多,……倘再有勾引流民擅入苗寨,续增户口及盘剥准折等事,立时驱逐,田产给还苗人,追价入官,仍照例加倍治罪。若地方官徇庇不究,并纵令差役擅入苗寨滋事,即行严参惩办。"[43] 虽然道光皇帝预感到了危机的存在,并重申以往的特别法,但是"黔省苗寨客民渐多,久经占籍,势难概行驱

[35] 前引[7]书,卷 99,乾隆四年八月。
[36] 同上书,卷 689,乾隆二十八年六月。
[37] 同上书,卷 363,乾隆十五年四月。
[38] 同上书,卷 397,乾隆十六年八月。
[39] 同上书,卷 1470,乾隆六十年二月。
[40] 胡起望:《乾嘉苗民起义参加人供单》,载《苗族史文集》,湖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4 页。
[41] 《清实录·宣宗实录》,卷 40,道光二年八月。
[42] 同上书,卷 49,道光三年二月。
[43] 同上书,卷 99,道光六年六月。

逐,苗人生计日蹙,恐致滋生事端。”[44] 咸同起义有很多原因,民族隔离的法律历年既久,已经无法全面实施,但又没有新的有效补救措施,应该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4. 六厅地区的赋税豁免

贵州被认为是僻在偏隅,“刀耕火种,无薮泽之饶,桑麻之利,岁赋所入不敌内地一大县。”[45] 而苗疆更被认为是交通阻绝、屹崖毒箐、瘴疠丛生的地方。清王朝控制这一地区的最大目的是民安,在六厅地区收取赋税,不但收不到多少银两,而且还易激起民变,对国家而言,是得不偿失。乾隆皇帝认为:“思苗人纳粮一事,正额虽少,而征之于官,收之于吏,其间经手重叠,恐繁杂之费,或转多于正额,亦未可知。惟有将正赋悉行豁除,使苗民与胥吏终岁无交涉之处,则彼此各安本分,虽欲生事滋扰,其衅无由。……将古州等处新设钱粮尽行豁免,永不征收。”[46] 这样,自乾隆元年始,即将六厅等新辟苗疆地区的赋税全部豁免了。

四、几点思考

1. 清王朝对“六厅”地区进行法律控制的指导思想是稳定边疆

封建皇帝治理国家的理想状态是国泰民安。在雍正年间实行改土归流以前,由于东部汉民族的扩张,苗族被迫西迁,苗汉由此而引发冲突,汉文的历史记载中虽然往往是片面地歪曲事实,但却也说明了这种冲突的存在。康熙九年八月(1670 年)贵州巡抚佟凤彩的奏章中有“贵州有红黑二苗,傍居险要,时出劫掠。”[47]《黔游记》作于康熙十年,作者由北京返云南途经贵州,从东到西横穿贵州全境,记载路上的见闻有:“九股黑苗聚落于古州八万。……自古不服中国,今为仲家(布依族)诱出,焚掠边境,黎平受害特甚。”[48] 这种冲突直接危害了封建王朝的统治秩序,是清朝统治者在内地基本安定的情况下征服控制黔东南苗族地区的最主要原因。

雍乾时设立六厅以来,清王朝允许新辟苗疆地区苗族内部的纠纷采用苗族习惯法自行解决,并豁免这一地区的赋税,是苗族民众发动起义,以惨重的代价换来的成果。清统治者感觉到对这一地区进行直接的法律控制,收取采用刀耕火种生产方式的苗族民众的赋税,会引起不满、导致反抗,是得不偿失。清王朝以特别法的形式禁止苗汉自由交往、杂居、自由贸易,是对苗族民众的一种保护措施,并不是民族歧视。当然清朝统治者的出发点也不是保护苗族民众的权利,而是害怕在苗汉接触的过程中,苗族民众处于不利地位,受欺凌、失生计,被逼造反。而且,汉族的不断渗入,会不断压缩苗族民众的生存空间,造成不稳定。因此,清朝采取了前述一系列特殊的法制政策和作法,这都是在保持边疆社会稳定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是值得赞扬的。

2. 清王朝对“六厅”地区进行法律控制的效果

总的说来,由于清朝特别司法政策和特别法的实施,在很长时间内保证了这一地区的稳

---

[44] 前引[41]书,卷 101,道光六年七月。

[45] 前引[8],爱必达书,第 15 页。

[46] 前引[7]书,卷 22,乾隆元年七月。

[47] 前引[10]书,卷 33,康熙九年八月。

[48] [清]陈鼎:《黔游记》,载前引[14]书,第 419 页。

定,可以说在整个乾隆朝 60 年的时间里这一地区是稳定的。到后期,由于实施不利,激化了民族矛盾,这是咸同起义爆发的内在原因之一。我们也可以从法文化因素角度分析其原因。汉族文化和苗族文化是两种区别非常大的文化,清朝的法律是汉文化的组成部分,苗族民众很难了解清朝的法律。苗民与汉民之间的纠纷适用清朝的法律,在苗汉接触的过程中,肯定是对苗族民众不利。例如:"即如田土一项,悉系苗人开垦,始因不谙办粮,寄放绅衿户下,每年议补完粮米谷,久之而刻薄绅衿恃有印串,即捏造假契,指称伊祖伊父所卖,因而责令分花。分花不足,即另招佃种,于是苗民数十年血垦之田,遂为绅衿所有。故黔省以霸占苗田而结讼者,比比而是,地方官但据纳粮印串为凭,不分曲直"。[49] 由于清朝一般司法政策和特别法的实施,在很长时间内保证了这一地区的稳定。一旦民族隔离的法律失去其权威,新的冲突就不可避免。

习惯法控制有其局限性。没有常设管理机构和军队,没有法庭和监狱,不一定就是美妙的社会。原始习惯法控制的最显著特征就是保障习惯法实施的权威上存在缺陷。在没有一个公共权力控制社会或者不能完全控制社会时,血亲复仇或血族复仇的现象必然存在。原因很简单,在现代社会,当发生纠纷、斗殴、伤害或凶杀案件时,由国家追诉或者当事人向国家控诉。个人或血亲复仇的现象也是有的,但受到法律的严厉禁止。从现有的民族志资料看,在没有形成国家或国家没有实际控制的地区,复仇的现象普遍存在。六厅地区在被清朝政府征服以前,复仇的现象作为一种制度而存在,也叫"打冤家"。田汝成在《炎徼纪闻》中对黔东南及与湖南交界处的苗族这样写到:"睚眦之隙,遂至杀人,被杀之家,举族为仇,必报当而后已。"[50] 而没有国家强力的控制,一日成仇,累世不忘,冤冤相报,自相仇杀,有的数世或数十年所不能化解。就如谚云:"苗家仇,九世休。"乾隆元年以后,苗众之间自相争讼之事,并不是都能按照习惯法妥善完结。直到清朝灭亡,国家对六厅地区的司法政策都没有原则性变化,这一地区的复仇现象也就一直存在着。我们的国家理论,往往是片面强调国家与法的阶级压迫职能,这不全面。通过本文中对新辟苗疆六厅地区法律控制的考察,并将原始习惯法控制的社会与国家法控制的社会进行比较,我们会大大加深对国家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认识。

Abstract: In the times of Emperor Yongzheng, the society of Liuting District of the Miao Nationality was controlled by the customary law. Since the times of Emperor Qianlong, the government put in force a flexible and practical legal policy in the area, judging the litigations between Miao people with customary laws of Miao Nationality, while judging the litigations between Miao people and Han people with the laws of Q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also set up in the place som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s and garrison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inland, governing Miao people and Han people respectively and exempting the tax. The dominant idea of the legal control was to keep the social stability of the border area and to maintain the interests of each nationality.

[49] 邹一桂奏折,载前引[5]书,第 229 页。

[50] 田汝成:《炎徼纪闻》卷四。